

#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昆山市财政局 文件

昆农〔2023〕118号

---

## 关于2023年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第二批)的批复

各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号、苏财农〔2023〕48号)、《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号、苏农计〔2023〕28号)文件的要求,你们编制并上报2023年省以上专项项目《家庭农场生产设施提升项目》等8个方案(详见附件),经专家审核、修改,现予以批复。项目实施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1.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报

账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

**2. 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要求，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辅助账，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报账的有关凭证资料。

**3.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

**联系人：**

周斌（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联系电话：0512-57378511；

徐骏（市农业农村局产业科），联系电话：0512-57378516；

杨志英（市财政局社农科），联系电话：0512-57310574。

附件1：2023年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清单

附件2：家庭农场生产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附件3：智能温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附件4：高效设施大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央农业经营主

体能力提升专项)

附件5: 2023年昆山市“十佳”美丽家庭农场评比项目实施方案(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附件6: 2023年昆山市支持家庭农场示范培育项目实施方案(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附件7: 2023年昆山市省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会电算化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附件8: 2023年昆山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及市场营销项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附件9: 2023年昆山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亮牌工程”项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昆山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